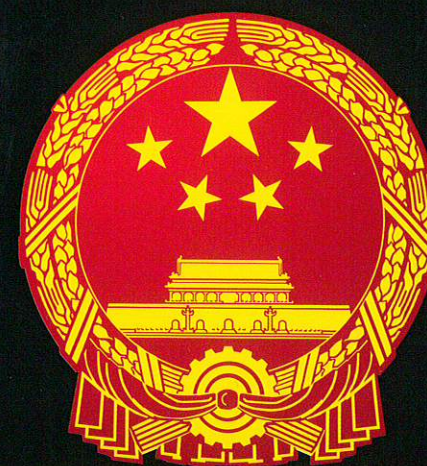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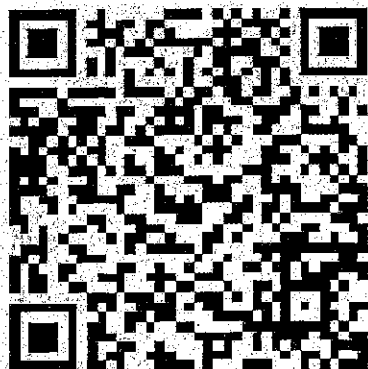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元江县2026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7月16日

验证网址: 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: 5304282026HY0007685

建设单位	红河街道红河社区一组和十九组、兴元社区六组、凤凰社区十六组
建设工程名称	元江县瑞丰民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、配套设施提标升级项目
建设位置	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江东工业区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: 7719.00平方米, 建筑总面积: 4342.8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投资备案证、竣工总平面图。 用地性质: 工业用地; 计容面积: 8685.62 m ² ; 容积率: 1.13; 地上建筑面积: 4342.81 m ² ; 建筑基底面积: 4342.81 m ² ; 建筑系数: 56.26%; 绿地率: 5.30%; 机动车停车位: 18个; 非机动车停车位: 8个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